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緝字第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承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5689號、第569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分別審理，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柯承瑋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又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犯 罪 事 實

一、柯承瑋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未向主管機關申請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等行為，竟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各別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於民國107年4月15日與不知情之黃戊奎簽立租賃契約，承租彰化縣○○鎮○○路○○○號工廠內之土地(○○○鎮○○段220、221、222地號土地)後。柯承瑋即以每車新臺幣(下同)9000元價格，委託不知情之司機，前往臺中市新社區某處，將廢布1堆(體積約4.6m×9.1m×2.1m)及廢塑膠3堆(體積分為12m×6.2m×2m、6.1m×12m×1.5m、7m×17m×2m)載運至上揭土地上堆置，待另行處理，而非法從事廢棄物之貯存行為。嗣經員警於107年6月21日下午3時許，會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稽查員到前開土地查緝，始循線查獲上情。
- (二)於107年8月(起訴書誤載為9月，業經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更正)11日與不知情之林柏宏簽立土地租用契約，承租彰

01 化縣○○鄉○○段○○○○○○號土地後。柯承瑋即以不詳價格
02 ，委託不知情之司機，前往不詳地點，將為舊烤漆板、廢玻
03 璃、廢塑膠混合物、廢棄泡棉、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燃燒後之
04 底渣等物載運至上址土地上堆置，待另行處理，而非法從事
05 廢棄物之貯存行為。嗣經員警於107年8月29日上午10時3分
06 許，會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稽查員到上揭土地查緝，始循線
07 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及溪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09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被告柯承瑋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2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
13 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皆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
14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與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
15 庭認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
16 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
17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本案不適用同
18 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亦
19 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20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108年度偵字第2252
23 號卷(下稱第2252號卷)第30至33頁，107年度偵字第12461號
24 卷(下稱第12461號卷第145、146頁，本院109年度訴緝字第6
25 4號卷(下稱第64號卷第75、84、85頁)】。核與證人林紋伶、
26 陳駿騰、林柏宏於警詢及偵訊時；證人姚炎輝、李侑益、黃
27 戊奎及尤素卿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第12461號卷第19
28 至22、24至26、27至29、125至127頁，第2252號卷第35至38
29 、41至43、45至48、49至50、112頁)。並有彰化縣○○鎮○
30 ○路○○○號土地現場照片、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
31 紀錄(107年6月21日、107年8月29日、107年9月3日、107年

11月1日、107年11月7日)、證人姚炎輝與黃戊奎簽署之土地租用契約書、證人黃戊奎與被告柯承瑋簽署之房屋租賃契約書、證人陳駿騰與黃戊奎簽署之房屋租賃契約書、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機構名稱：盛毅有限公司、負責人：尤素卿)、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彰化縣○○鄉○○段○○○○○○號土地所有權狀(所有權人：林柏宏)、證人林柏宏與被告柯承瑋簽署之土地租用契約書、彰化縣○○鄉○○段○○○○○○號土地現場照片、證人林紋伶與被告柯承瑋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截圖照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柯承瑋與證人林柏宏、林柏宏父親間之通話錄音譯文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08年7月31日彰環廢字第1080039653號函暨檢附之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等資料附卷可稽(見第2252號卷第55至83頁，第12461號卷第31至51、55至74、81至91頁，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91號卷第41至45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就「貯存」、「清除」、「處理」、「清理」等名詞於該辦法第2條7、11、13及14款分別有明文定義如下：「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指下列行為：(一)收集、清運：指以人力、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之行為。(二)轉運：指以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處理：指下列行為：(一)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

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行為。(二)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三)再利用：指將一般廢棄物經物理、化學或生物等程序後做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四)能源回收：指一般廢棄物具有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清理：指一般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或處理之行為。」查被告未向主管機關申請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分別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時間，委託不知情之司機，將廢棄物載運至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土地堆置，待另行處理，而非法從事廢棄物之貯存行為，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遭警於107年3月15日查獲(該案嗣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27號判決判處罪刑，經被告上訴後，迭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最高法院分別以108年度上訴字第1173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3364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有上開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於前述案件遭警查獲後，不思反省改正，竟接連再為本案各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影響環境及衛生，所為應予非難。併斟酌被告各該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於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但並未提出已主動將上揭土地上之廢棄物合法清除完畢之證明。兼考量被告自述家庭成員尚有祖父母、1個哥哥、1個弟弟，其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曾經營鋼構公司，惟因債務問題，公司倒閉，經

濟狀況不太好(見第64號卷第8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審酌被告上開各該犯罪情節、犯罪之手段與態樣、所生危害、犯罪時間相近、犯罪性質均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案件等情況，定其應執行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51條第5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戴連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傅克強、朱健福、陳詠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慧 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楊 雅 芳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01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2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